



34. 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

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定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定

106年3月02日輔委會議討論修定

一、本校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運作，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106.2.15修正）修訂。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為有關處理本校學生申訴事件之評議。

三、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四）學生代表一人。

（五）醫學、法學、社會學或心理輔導等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行政人員代表；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生代表應為學生會代表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前項學生代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擔任委員。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會之委員。

本會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四、本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五、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點規定補聘（派）兼之。

七、本會委員為事件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事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本會申請迴避。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本會主席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評議案之表決委員人數。

八、本會開會時，視需要得邀請本會委員以外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九、本會審議申訴事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本會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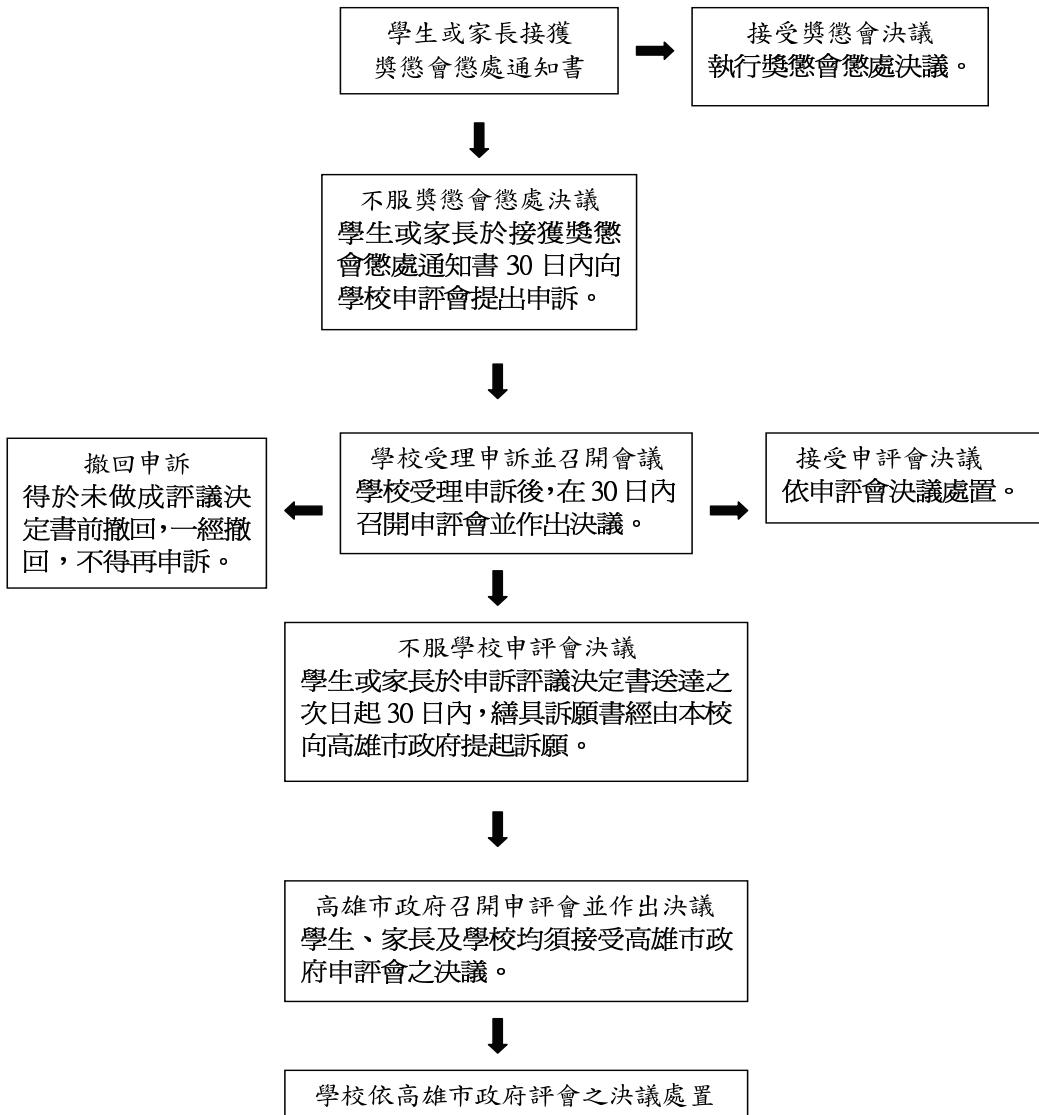
十、本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評議均應嚴守保密協定。

十一、本會行政作業由輔導室為專責辦理單位。

十二、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另依相關規定核實支予出席費、交通費。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流程





34-1.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要點

-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展民主教育功能，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101.2.23 訂定）」修訂本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管教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起申訴。前項情形，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提起申訴。
- 第三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學校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申訴之提起，應自得為申訴之人知有侵害行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但侵害行為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
- 第五條** 學校對學生所為之管教或處置，以書面通知者，應載明不服處分或措施時，得提起申訴之方法及期間。若因學校未告知申訴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得提起申訴之人遲誤者，如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視為於申訴期間內所為。
- 第六條** 申訴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評議決定書應包含主文、事實及理由等內容。但其為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其送達方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同一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件重行提起申訴。得為申訴之人就同一事件分別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合併評議。
- 第九條** 提起申訴已逾申訴期間，或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第十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第十一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 第十二條** 對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或措施提起申訴者，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於學校繼續就讀。前項申訴事件，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 第十三條** 高雄市政府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高雄市政府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